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311號

上訴人 百鴻揚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詠明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1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如附表編號2至4、6至8、10、12至20、22部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均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參拾柒元，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上訴人向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租車）租賃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09年5月10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2所示時間、地點，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283.6至205公里路段，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方向燈未全程使用至完成變換車道）」，及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地點，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超車（利用加速車道超車）」等違規行為，為民眾檢具採證影像提出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23所示舉發日期製單舉發，經車主格上租

01 車向被上訴人申請違規歸責駕駛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認上
02 訴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
03 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7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
04 85條第1項規定，以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5 事件裁決書(下稱交通裁決)，各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
06 同)3,000元，並均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
07 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
08 109年度交字第51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附表編
09 號20所示交通裁決撤銷，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於
10 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
12 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13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同日45分鐘內連續遭惡意檢舉達23
14 件，違反比例原則及處罰條例中連續舉發規定，應認原判決
15 適用法規不當等語。

16 四、本院查：

17 (一)、按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7款：「汽車行駛於高速
18 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
19 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
20 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
21 車道。……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22 第6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
23 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
24 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又高速公路及快
25 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汽車行駛高速公
26 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在加速車道、減
27 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第11條第2款：「汽
28 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
29 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
30 向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
31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

01 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
02 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3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汽車有如附表所示之行
04 駛高速公路，於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利用
05 加速車道超車之行為，為民眾檢舉檢具採證影像提出檢舉，
06 經舉發機關製單舉發、車主格上租車向被上訴人申請違規歸
07 責駕駛人即上訴人，經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上揭違規事實作
08 成如附表所示之交通裁決，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
09 內證據資料相符，未違反證據法則，自得為本件裁判之基
10 礎。

11 (三)、按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7條之2之逕行舉發
12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
13 車……或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
14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
15 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惟此規定是否
16 適用、類推適用或不得適用於關於行為時處罰條例第7條之1
17 民眾檢舉違反該條例之行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8月
18 18日以110年度交上統字第4號判決認為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19 受理行為時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的民眾檢舉舉發案件，應
20 類推適用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規範意旨
21 不得連續舉發。準此，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如附表編號
22 1至19、21至22所示時間、地點，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
23 變換車道之行為，雖經民眾檢舉並經查證屬實，惟僅附表編
24 號1、5、9、11、21之違規行為其違規地點相距各已達6公里
25 以上，其餘附表編號2至4、6至8、10、12至20、22之違規行
26 為，則各與附表編號1、5、9、11、21之違規行為之違規地
27 點相距未達6公里以上，且違反法條相同，乃原審依法確定
28 之事實，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就附表編號2至4、6至8、1
29 0、12至20、22之違規行為，應類推適用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
30 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不得分別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5、
31 9、11、21之違規行為連續舉發，分次論罰，被上訴人就此

01 部分分別予以裁決處罰，即屬有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02 部分違背法令，即非無據，且依原審確定之事實，本院已可
03 自為判決，爰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撤銷如附表編號2至4、
04 6至8、10、12至20、22部分之交通裁決；至其餘上訴部分，
05 即關於附表編號1、5、9、11、21、23之違規行為，經核原
06 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上訴人泛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
07 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的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的裁判時，
09 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
10 之8第1項規定明確。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11 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第一審之訴訟費用287元
12 （因被上訴人應負擔訴訟費用13元部分已確定）及上訴審訴
13 訟費用750元，合計1037元，經本院酌量情形，命均由上訴
14 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15 六、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
16 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5
17 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
18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22 法 官 劉正偉

23 法 官 陳雪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王月伶